

**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**  
**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英泓”）转让所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汇租赁”）9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19年1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、创业板指（399006.SZ）、万得多元金融服务指数（882243.WI）涨跌幅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宝德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公布前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1月30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.54元/股，本次交易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前一日（2019年1月2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.18元/股，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-10.36%。

同期，深圳创业板指（代码399006.SZ）累计涨幅为0.17%；万得多元金融服务指数（代码882243.WI）累计涨幅为-5.20%。剔除同期深圳创业板指累计涨幅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同期累计涨幅为-10.53%；剔除同期万得多元金融服务指数累计涨幅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同期累计涨幅为-5.16%，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、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宝德股份股价在本次交易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